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乳业”或“公司”）于2015年7月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山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持续督导期间，骑士乳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内部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分,立案调查的情形。现根据骑士乳业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骑士乳业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20年12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公司与骑士乳业签署的《关于解除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日起生效。中山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